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 
成都市教育局

成人社办发〔2019〕151号

---

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 
关于转发《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关于做好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  
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2019年7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5部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

〔2019〕72号），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、困难毕业生（以下简称困难毕业生）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，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2020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转发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：

一、困难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是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的具体举措，市级各部门和各区（市）县人社、财政、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实施，和当地有关学校加强协调配合，共同做好对各学校申报工作的监管及服务工作，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，指导学校即时启动相关工作。各学校应做好集中初审、公示及汇总申报工作，做到组织有序、工作透明、材料规范、报送及时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按时足额领取到求职创业补贴。

二、从2020届困难毕业生起，将补贴发放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（2020届困难毕业生的申请材料应于2020年3月底前报送），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10月底前完成。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报送材料参照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在蓉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成人社函〔2018〕9号）执行。各学校是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第一责任单

位，对发放对象的真实性负责，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各项工作。

三、市级各部门和各区（市）县要做好宣传引导，有序组织申报。指导各学校特别是今年第一次申报的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积极采取多种形式，通过多种途径，加强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宣传，重点宣传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对象、补贴标准、主要用途，详细讲解求职创业补贴信息化发放程序、时间节点和注意事项，让每一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都能知晓政策、熟悉流程。

附件：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0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成都市财政局



成都市教育局



2019年10月25日

附件

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##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 2020 届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 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今年 7 月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5 部门联合下发了《关于做好当前形势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9〕72 号），将求职创业补贴对象范围扩大到中等职业学校（含技工院校）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，补贴时限从目前的毕业年度调整为毕业学年，补贴发放工作在毕业学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请各地人社部门及时与同级财政、教育等部门和驻地有关学校加强协调配合，即时启动相关工作，确保每一名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时足额领取到求职创业补贴。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19 年 9 月 12 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，省内各高校，各中职学校（技工院校）。



**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就业局。

---

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9年10月28日印发

---